

证券代码：300929

证券简称：华骐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 1 人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：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